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高智給予特種頒綬景星勳章。此令。
奧圖爾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以安徽合肥縣洪經權捐助國幣壹拾貳萬元，振濟皖北黃河水災，核與條正辦據團體及事人員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獎勵等情。查洪經權節約助振，義行可風，應予明令嘉獎，並由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孫序裳爲浙江省衛生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程寬莊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周游爲桂林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特任劉師舜爲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朱偰爲財政部專賣事業司司長。此令。

任命樓文釗爲財政部緝私署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大五〇號

民 政 府 公 報

令

海字第五〇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濟為署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瑞、鉢先鏞為財政部陝西督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沈功、范陽傑、韓江、趙麟峯、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署陝西省糧政局主任祕書席汝禎、署陝西省糧政局祕書李霞若、科長席成坤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權理陝西省糧政局觀察職務韓樹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張一寒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名海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逢榮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卜靜怡為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克勤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沙德堅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主 席 蔣 中 正

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王元軸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英為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敦任為湖南大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周讓一員以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羅旭岳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暫無委差。古無戎卒。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觀察，劉復生署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兆昌署廣東遂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何綿山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維武署外交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代殷爲財政部浙江省緝私處永嘉分組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松樞理財政部浙江省緝私處臨海分組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管時民署財政部湖南省緝私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署湯宗文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緝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署劉少奇一員以財政部四用官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鑑元爲財政部廿四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吳暢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陳開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成呈，請將徐鄂雲一員以糧食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培呈，請任命張樹楷署糧食部稽核，劉德秀、朱焯北、曹振亞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何樹祥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大綸另有任用，科長韓克敬呈請辭職，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存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關步洲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處科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五〇號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龍組呈，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吳杭勉另有任用，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楊哲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劉炳西、汪恩沛、葛存方、王昌華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署德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蔣抱一為監察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湖南省審計處秘書馬之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九日漢歲（二）字第三四四號呈。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政字第一六六六號函，以據指派委員會呈，請撥發該會宜都難民施診所職員汪寡等四人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共計一萬元整，情到院，應准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補付部份項下支撥，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等由。查宜都難民施診所職員汪寡、劉清海補償金各三千元，薛靜廉二千五百元，原發民一千五百元，共計一萬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公務員補付部份項下支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轉核備悉並。」
（三子之七，右一元，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特此佈。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知照。
此令。
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
管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黎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全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據大司文官處呈報，

「准國府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四二九六五號函開，」准文官處本年一月七日漢文字第
一三號函，為遵照轉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請修改該會組織大綱第八條簽文一案，賜令轉飭該處。特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漢文字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漢文第五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其第九條中之顧問名稱，應一律改稱編審，由顧問擬具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組合簽請鑑核。一
等清，查此案據該會呈致到府，曾經飭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外，合行令仰該會遵服。再督大綱名稱，已不適用，業於前頒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內詳明規定，該會組織大綱，應存修整之列，特仰加以注意。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繁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主席 蔣中正

合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注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呈稱，查前准農林部函送審議第三耕牛繁殖場場長類職之交代不清一案，茲經本會議決審分，據同議決書請審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鍾璇之弟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憲政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場長鍾璇之弟職並停止任用處分，應呈請約府行之。理合遺同議決書七份，附文呈請審明核辦。一
等情，據此，特准之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所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繁文字第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合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續字第四三零一號代電聞，『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
及考績結果呈閱辦法規定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銅錢局、鈔敘處分別獎案核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底
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百分比統計表報送本廳並呈核閱，前經抄同原辦法及辦理表報格式先後以國續字第四一四
三六及四一七四七號兩函請呈照轉陳分筋遵辦在案，茲為早日施行以便督派呈閱起見，應請各機關盡於本月底以前
前辦竣，送由銅錢部核轉本廳呈閱，除分電外，特再電達轉陳分筋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遵該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泐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筋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孫科
立 法 院 院 長 于右任
監 察 院 院 長 戴傳賢
考 試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準字第六五〇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渝人字八五二號呈一件，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楊銘渠因病出缺，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請撫卹故員祁偉川等八員轉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審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義人字二二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舉吳楚南故，呈請轉移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人字第二九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確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印模及裁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矣。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 一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義政字第二五零四號呈一件，爲安徽合肥縣洪經權捐助振款，請明令褒獎，並准於所據
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由。

行主政院院長席蔣中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

令本府主

行主
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渝歲（二）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振濟委員會宣都難民施移所職員汪霖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擬在三十二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撥一案，核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星憲。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牌
裏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九七號

行政院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人審字第一一五六三號與行政院會呈一件，爲據齡敘、內政、外交三部暨舊將委員會會同擬呈修正助章條例施行細則，經酌予修正，除分令各該部會會同公布外，繕呈鑒核備案由。

考行主
試政
院院
院院
長長席
戴蔣蔣
傳中中
賢正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義伍字第2894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上蔡縣土地陳報改訂科
則表暨本糧畝數賦額統計表，轉呈陸續備案由。
呈表內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準字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准伍字第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宣縣土地陳報改訂科的表暨承權畝數賦額統計表，轉呈至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100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暨專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二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補質鹽務總局三十二年九、十月份承發硝礦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人輔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銅錢司呈，大十二年萬考及格人員縣長考後挑選挑取人員王沛南、徐幼祚二員，業經完成挑取資格，擬將王沛南分發四川省政府，徐幼祚分發福建省政府以縣長任用，請轉呈核定立案，轉請駁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吳競華等十三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依法制定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除由院公布施行外，繕同該兩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國家總動員督議呈送該會總動員編制令，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義壹字第三三四四十一號呈一摺，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第四區國民大會代表謝盛威，王會候補代表王錦霞均因附逆通緝有案，請予註銷名籍，所遣該省第四區代表缺額，並請以戴經慶遞補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渝字第650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貳字第十七〇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三十二年度擴予退役軍官佐，計有陶熙光、張品哲、褚宏濬、儲松、唐漸達、吳占標、郭允讓、安應福、趙文德、許華堂、董榮青、孟憲德、鄭少榮、左玉煌、余文豹、李金榜、李廷選、徐振洲、張仲連、陳友仁、除役軍官佐，計有王尚緯、黃敬武、汪鴻恩、徐淮南、李仲唐、劉瑞徵、劉振國、戚蓋三、杜保銘、李漢民、呂新海等三十一名，附冊請轉呈核定一案，檢同原件，呈請核定施行由。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壹字第二九五九號呈一件，爲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延至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陸字第三一零九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報審核國立商學院故院長程瑞霖應依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續卹，檢同原附請卹事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澧縣土地陳報改訂耕則表暨承糧畝數賦額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附錄

臣等謹將各款案情開列于後，請旨裁辦。

蕭家幹	炷用製鹽真空機	三三·四·二一	專字第3號
張穆文	雙用燈	三三·七·二二	專字第4號
梁際昌	快式紡紗機	三三·七·三一	專字第5號
呂全世	光明安全煤油燈頭	三三·一二·二六	延字第3號
鍾鑑	壓力油燈第二種構造方法	三三·一二·二七	延字第5號
鍾鑑	壓力油燈第四種構造方法	三三·一二·二八	延字第6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一號

據公署狀示，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撫按江西新喻縣警察隊長鍾偉被劾違法貪污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六日以令字第十六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早經辦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義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 王用賓